

# 成交通知书

河南双丰粮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餐厅外包服务项目》磋商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经业主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人，条件如下：

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4-101
项目名称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成交金额	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贰仟陆佰陆拾元整 小写：1462660.00 元
磋商范围	本项目拟选特许经营者，选取的特许经营者是依法成立具有投资、运营、维护能力的企业。特许经营者确定之后，政府方与特许经营者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之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存量资产收购、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服务期限	两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2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  
特殊教育学校

代理机构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7 日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餐厅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 河南双丰粮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8 月 7 日



编号:

签订地: 郑州市中原区

## 餐厅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675354253K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创文路 20 号

乙方: 河南双丰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492467662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南路与永平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  
(河南省油脂有限公司)2 号楼 01-09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通过招标方式委托乙方提供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餐厅餐饮服务与管理,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以保证办好餐厅,服务院内儿童及职工就餐。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承担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餐厅餐饮服务与管理。

###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合同实施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陇海西路与汇文路交叉口: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2. 合同范围和要求: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餐厅的运行管理。

(1)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餐厅为非营利性内部餐厅,每天提供职工、儿童的一日三餐及院内儿童一



天三次的加餐，义工等外来人员的就餐，保证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开饭。

(2) 乙方负责菜谱的制定，每日所需原材料品名、数量的申报及验收工作。要求一周之内饭菜品种不得重复，营养搭配合理。

(3) 负责儿童及职工就餐的分发和售饭工作。

(4) 不加工不合格产品，不出售和发放腐烂变质食品，保证食品安全，不得出现食物中毒现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食物中毒，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5) 负责设备及厨具维护保养、清洁消毒工作，正确使用灶具、电器等设备，严格按照规范使用电及燃气，确保安全。

(6) 负责餐厅内所有区域：包括一层和二层操作间、就餐大厅、隔间、楼梯、电梯、门廊等区域的地面、墙面、扶手、桌椅、门窗电器、水池、等的卫生，随时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消毒。

(7) 负责食品留样工作，留样时间不得少于 48 小时并做好记录备查。

(8) 做好食品的存放工作，所有食品离地存放，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原菜与净菜分开，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不得人为的造成浪费，不得私拿、私用公共物品，未经允许不得开小灶、不得将餐厅食品外拿、送人。一经发现，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扣除。

(9) 负责厨具、餐具的清洗与消毒工作。

(10) 落实食品卫生管理制度，确保食品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除“四害”工作。

(11) 在疫情和其他特殊情况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封闭管理制度，并按甲方要求的封闭管理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加强对人员的健康管理，确保进院人员健康安全。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二年，2024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

####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总价款为 1462660.00 元整(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贰仟陆佰陆拾元整)。(其中第一年服务费为 731330.00 元,第二年服务费与第一年相同。)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过节福利、管理费、税费、低值易耗品等满足上述各项餐饮管理服务要求的全部开支。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定其后勤管理部门为本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对乙方执行合同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考核,负责相关问题协调处理。对于甲方检查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考核结果累计三次低于 85 分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甲方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将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餐厅及学校固定资产(注:固定资产清单另付)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如人为的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

3. 甲方负责全部原材料采购,并保证原材料按时、按量、按质采购。

4. 甲方向餐厅免费提供水、电、天然气。(注:若发生停水、停电、停气中任一或一种以上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及时做好调整工作,保持开餐工作的正常进行。)

5. 乙方对餐厅的水、电装修及房屋结构改造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6. 甲方有重大活动需全体加班的或有接待活动,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准备工作。

7. 甲方提供场地、装修装饰、设备设施、收银设备、餐桌椅、餐具和厨杂等经营条件及餐厅人员办公场所(不含办公用品,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负责),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乙方对院方提供的用具负责使用、保管、保养和维护。

8. 甲方安排垃圾处理场地及泔水处理工作。



9. 甲方每月 15 号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60944.00 元整 (大写: 陆万零玖佰肆拾肆元整), 在财政资金未到位前由乙方负责垫付服务费,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下一月的 15 号前共同盖章确认当月服务费。资金一旦到位, 甲方应及时支付服务费。

乙方账号:

单位名称: 河南双丰粮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原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账 号: 419901010140049701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管理服务餐厅期间, 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其他相关行业法律规定及甲方的相关规定。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 或转包他人经营。

2. 乙方负责全院儿童与职工的一日三餐, 院内儿童每天三次加餐, 义工等外来人员的就餐, 保证按时开饭。

3. 乙方负责原材料验收, 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 若因甲方问题造成原材料未按时、按量、按质采购并交予乙方, 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验收导致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对餐厅内粗加工间、更衣间、仓库、面点间等功能区域的明确区分。餐厅采购应有厂家卫生许可证及每批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餐具应严格洗、消、冲、保洁。应正确使用大型消毒柜, 对餐具进行严格消毒。餐厅员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 保持整洁, 每个员工应有冬、夏工作服各两套。餐厅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分菜间、加工间、餐厅等场所的门窗)。

5. 乙方搞好餐厅内外卫生工作, 制订餐厅卫生管理制度, 建立餐厅卫生工作自查记录。

6. 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服务期内对餐厅经营负全责,由餐厅经理亲自参与餐厅管理,倾听甲方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饭菜质量,在甲方召开膳食工作会议时,乙方应到场参加,虚心听取甲方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

8. 乙方负责提供人员配置,所有工作人员的健康证应在有效期内持证上岗。

9. 甲方对餐厅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和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为保持稳定,乙方承诺全年人员交换率不超过20%。所有餐厅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劳动关系。合同到期后,乙方负责人员安排,包括与录用人员终止劳动关系等。

10. 乙方应做好以下行为节能措施,为甲方控制餐厅成本。

(1) 在保证正常使用、不降低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乙方应通过采取节能、节电、节水措施,降低用电量和用水量。

(2) 在开关、热水器、水龙头、冲洗器具等用电、用水处张贴节能标识。

(3) 每天定期检查用电、用水系统、燃气系统,防止浪费现象。

(4) 要对公共区域照明、热水器等用电部位采取重点节能措施,切实减少用电量。

11. 乙方应依法为录用人员缴纳保险,乙方全面负责员工的安全责任,员工出现工伤、意外事故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乙方因以上问题与员工出现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妥善解决,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服务期间接受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协助甲方办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办工作等。

13. 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食材验收、留样、消毒、安全检查及甲方所需的相关资料。

##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

1.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 未能达到规定运行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相关责任。

2. 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因此导致甲方被罚款等处罚的, 乙方除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外, 应向甲方支付年费用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因纠纷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期满后, 乙方将所有固定资产交还甲方。

4. 在合同期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无论何种原因, 而未能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的, 违约方应偿付对方年费用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出现食物中毒、用电用气安全事故, 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除外, 此种情况下甲方可单方立即终止合同, 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于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 并应向甲方支付年费用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因纠纷产生的律师费有乙方承担。

5. 若乙方将所承包的餐厅转包给他人经营, 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终止时, 乙方应移交管理权, 协助甲方做好相应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有关设备、办公用房、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运行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负连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起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后续签订的补充条款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4. 为加强餐厅管理后附考核细则。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8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8月7日

